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0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采媞（原名陳讌靈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票發票日民國113年12月25日之原本一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其所附之本票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